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十堰市茅箭区城区改造更新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4年茅箭区燃气问题管网(一期)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(EPC)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茅箭区燃气问题管网(一期)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(EPC)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482.29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6.81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中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1月03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